新聞媒體採訪詢問票價與韓團一樣貴時,亦表示「其實那個是募款啦」,故購買募款演唱會之民眾,性質屬為支持柯〇哲政治理念、競選總統所捐贈之政治獻金,而應存入柯〇哲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,依法規目的而為使用。

- ②然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公益侵占之犯意聯絡,由柯○哲先於112年7月17日指示李○宗、李○娟,以木可公司名義與尼奧創意行銷有限公司(下稱尼奥公司)簽立「KP SHOW演唱會活動執行企劃合約書」,約定由尼奥公司策畫辦理募款演唱會,再由尼奥公司於112年7月29日為柯○哲舉行「KP SHOW募款演唱會」,並取得門票、公播授權費等收入共計531萬400元,扣除相關支出454萬204元後,由尼奥公司於112年9月7日,將募款演唱會所得收益77萬166元,匯至木可公司台北富邦銀行80467號帳戶。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以上開方式,將性質為政治獻金之募款演唱會門票收入,共計77萬166元之款項,均匯入木可公司富邦銀行80467號帳戶內之方式,將該政治獻金侵占入己。
- (3)以木可公司侵占採風情資分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採風公司)所捐與民眾黨之政治獻金300萬元
- ①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明知依上揭政治獻金法之規定,政治獻金均應存入政治獻金專戶,並依法定目的使用,不得挪為私用,已如前述。其等於112年6月間,獲悉採風公司負責人孫○君有意無償提供民眾黨宣傳物資等經濟利益,竟共同基於侵占因公益持有之政治獻金之犯意聯絡,透過不知情之黃○珊秘書吳○瑄對孫○君稱:木可公司係民眾黨長期配合之廣告公關、企劃設計公司,可將捐款匯至木可公司等語,孫○君因而於112年6月15日,將要提供給民眾黨之政治獻金200萬元匯至木可公司台北富邦銀行80467號帳戶,嗣民眾黨再向孫○君請求捐款支持,孫○君因此於同年7月19日、8月